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2〕102 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央企进陕发展活动我市签约 项目建设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央企进陕发展活动签约项目建设的通知》（陕政办发〔2012〕65 号）要求，现就加快推进“央企进陕发展”活动我市签约项目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2012 年 4 月 27 日，省政府与国务院国资委在北京举行签署合作备忘录暨央企进陕发展活动仪式。中国大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4 户中央企业分别签约我市汉江旬阳电站、安康火电厂、锌及萤石矿开发利用和安康地区公安机关三台合一项目，总投资 124.1 亿元。加快推进“央企进陕发展”签约项目建设，既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加快

陕南循环发展、建设美好安康的现实需要，对于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富民强市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大力度，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积极推进签约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

二、明确责任，协调服务。各有关县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加强与签约央企的沟通衔接，优化项目建设环境，全程做好项目推进过程中各类生产要素保障及开工建设中具体问题的协调工作，要建立“一个签约项目、一个责任主体、一个领导负责、一个工作班子、一套推进方案”的“五个一”工作机制，项目所在地县区政府是项目推进的责任主体，明确一名县级领导负责，组建协调推进机构，制定工作方案，逐项抓好落实。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归口管理要求，建立重大签约项目“绿色通道”，努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在项目报批、资源配置、要素保障等方面全力配合支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要切实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率，全力做好签约项目协调服务工作，切实提高签约项目的履约率、资金到位率和开工率，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三、强化督查，狠抓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足本职，密切配合，加强沟通，互通信息，尽快制定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确定项目牵头负责人和具体联络人，于8月15日前报市发改委产业协调科（联系人：邓跃炳 3212862），抄报相关项目联系部门，并于每月初上报项目推进情况。要定期组织力量，对签约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推进工作落实。

附：“央企进陕发展”活动我市签约项目分工落实推进表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6日印发

共印 50 份